



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 115 年度新進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試務承辦單位：旭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三段447號5樓D室

電話：(02) 7752-7332

(03) 2737-620

(04) 2293-0302

(07) 9760-620

網址：<https://bip115.twexam.com>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 ～ 12：00

13：30 ～ 17：00

中華民國：115年08月

壹、甄選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 試	報名期間	115年08月11日(星期二)10:00起 至 115年08月27日(星期四)17:00止	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如於第二試時發現，不得進行第二試；於錄取後發現時，取消資格。 ※繳費期限至115年08月27日23:00以前。
	網路查詢入場通知書	115年09月08日(星期二)10:00	請至甄選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5年09月12日(星期六)	僅設臺北考區 測驗當日須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各科試題及選擇題解答公告	115年09月14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選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5年09月14日(星期一)14:00 至 115年09月15日(星期二)17:00	請至甄選網站申請試題疑義，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15年09月29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選網站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115年09月29日(星期二)14:00 至 115年09月30日(星期三)17: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
	筆試複查結果查詢	115年10月02日(星期五)14:00	請至甄選網站查詢，並輔以簡訊通知。
第二試： 口 試	網路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	115年10月13日(星期二)10:00	請至甄選網站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5年10月17日(星期六)	1. 僅設臺北考區 2. 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網路查詢甄選成績通知書及寄發甄選結果通知書	115年10月28日(星期三)14:00	1. 請至甄選網站查詢。 2. 錄取人員名單移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簡章各項內容如有變更，以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甄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甄選類別、服務地區、錄取名額、資格條件、筆試科目及題型：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曾任公務人員經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六)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應考人所繳交各種報名資格證明文件，於第二試(口試)當日繳交審核，不符報名資格者請勿報考。

四、甄選類別、資格條件、預計錄取名額：

甄選類別		資格條件	服務地區(單位)	正取	儲備人員	口試名額
行政服務組		學歷：國內外專科學校以上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	北區(含派駐臺北辦公區)	7	35	70
環保組	操作維護組	1. 學歷：國內外專科學校以上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 2. 面試得加分條件： 下水道技術士證照(管渠系統、機電設備、處理系統、水質檢驗之證照擇一)或乙級廢水處理等相關證照。	北區	12	33	66
			中區	3	18	36
	化驗組		北區	1	16	32
			中區	2	15	30

甄選類別		資格條件	服務地區(單位)	儲備人員	口試名額
行政服務組		學歷：國內外專科學校以上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	中區	13	26
			南區	13	26
			高屏區	13	26
環保組	操作維護組	1. 學歷：國內外專科學校以上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 2. 口試得加分條件： 下水道技術士證照（管渠系統、機電設備、處理系統、水質檢驗之證照擇一）或乙級廢水處理等相關證照。	南區	13	26
			高屏區	13	26
	化驗組		南區	13	26
			高屏區	13	26

※上表未列正取數而列有儲備人員數者，係屬儲備候用性質，需於單位有臨時出缺時方可進行遞補。

備註：

1. 本次甄選依據「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經甄選合格者，再依其甄選總成績及所填志願，分發各產業園區管理機構僱用之(如附件一)。
2. 北區包含：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宜蘭縣、花蓮縣。
中區包含：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市。
南區包含：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
高屏區包含：高雄市、屏東(縣)市、臺東縣。
3. 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1)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之驗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2)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4. 上表所列學歷證明、工作經驗證明、專業證照、外語檢定成績證明等，限須於**115年10月16日(含)**以前取得。
5. 應考人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伍點第二項)，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
6. 應考人所填報之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隱匿、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

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進用後發現者，即予解僱。

五、筆試科目

組別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一)50%	專業科目(二)50%
行政服務組		1. 法學緒論、民法概要(總則、物權債編租賃第二章第五節)及政府採購法。以上占 60%，30題選擇題，每題 2 分。 2. 英文初級，10 題選擇題，每題 1 分(占10%)。 3. 公文寫作(占30%)。	1. 產業創新條例第九章、第十一章及產業時事。 2. 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3. 產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 4. 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 5. 空污法第15條、第58條跟86條及「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 6. 共 50 題選擇題，每題 2 分。
環保組	化驗	1. 環保法規及時事(下水道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以上占 70%，35 題選擇題，每題 2 分。 2. 公文寫作(占 30%)。	1. 環境水質標準檢驗方法(30 題選擇題，每題 2 分)。 2. 環境水質檢驗法規(20 題選擇題，每題 2 分)。
	操作維護	1. 環保法規及時事(下水道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以上占 70%，35 題選擇題，每題 2 分。 2. 公文寫作(占 30%)。	1. 環工概論(水污染防治、水質處理、污泥處理與處置及污水處理廠操作與維護，35 題選擇題，每題 2 分)。 2. 機電概論(15 題選擇題，每題 2 分)。

參、甄選方式

本次甄選各類人員，均分二試舉行：

- 一、第一試(筆試)：均考二科；各類別測驗科目內容及題型請參閱第4頁說明。
- 二、第二試(口試)：依應考人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按各甄選類別之指定人數(二試名額請參閱第2頁)，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

115年08月11日(星期二)10:00 起至 115年08月27日(星期四)17:00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 本項招考資訊及甄選簡章同時建置於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https://www.bip.gov.tw>)及「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115年度新進約僱人員甄選」網站(<https://bip115.twexam.com>)，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 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 於報名期間，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上傳照片及上傳資格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1. 請詳閱本甄選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旭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以手機自拍上傳3個月內拍攝之2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頭部至肩上)。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選網站登入【考生服務】確認結果。
 2. 請務必上傳清晰、清楚並符合規定之照片(檔案格式限pdf、jpg、jpeg、gif、png)※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 (四) 應考人請先詳閱報名應試相關說明，僅可擇一類別報考，並請慎重考慮後再行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甄選網站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惟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及退還報名費、變更甄選類別。
- (五) 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試務受託辦理單位得要求應考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

- (一) 報名費用為新臺幣800元整(不含繳款手續費)。報名費收據請於繳費完成後至甄選網站登入【考生服務】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 (二) 繳費方式：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臨櫃繳款(台中銀行)、金融機構ATM或網路ATM轉帳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最遲應於115年08月27日(星期四)23:00以前繳納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操作錯誤、繳費失敗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應考人自負。繳費帳號均為個別專用，請勿與他人共用。
 1. 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115年08月27日(星期四)23: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

名費，請改為ATM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甄選網站列印繳費單查詢而得)。

2. 臨櫃繳費(台中銀行)：繳款期限至115年08月27日(星期四) 15:30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1)請至甄選網站列印繳費單，建議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以避免條碼讀取失敗影響繳費。

(2)持繳費單至本案代收金融機構據點完成臨櫃繳費，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繳費證明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

3. 金融機構ATM或網路ATM轉帳：繳款期限至115年08月27日(星期四) 23:00止。

(1)使用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或網路ATM轉帳繳費(依繳費單資訊所載之銀行、帳號及金額轉帳)。

(2)轉帳前請先行確認提款卡具有轉帳功能，如為跨行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3)轉帳前請確認該帳戶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4)轉帳後請留存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儲存轉帳成功證明畫面檔案，以利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4. 繳費完成後，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管，不須上傳至甄選網站。

(三) 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請於繳費後(臨櫃繳費請於隔日中午後)至甄選網站/考生服務/報考明細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顯示「已繳費」之狀態。採金融機構ATM或網路ATM轉帳者，轉帳後請務必檢視並確認是否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

(四) 退費規定：如符合「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新進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費退費作業」(附件二)規定另案辦理。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繳驗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15年09月12日(星期六)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第一節	專業科目(一)	13:30	13:40~15:10	選擇題，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非選擇題以藍、黑原子筆或鋼筆作答
第二節	專業科目(二)	15:40	15:50~16:50	

(二)測驗地點：僅設臺北考區辦理，應考人請於**115年09月08日(星期二)10:00**起至甄選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IC卡或護照，其中護照須為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115年10月17日(星期六)

(一)僅設臺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115年10月13日(星期二)10:00**起至甄選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二)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IC卡或護照，其中護照須為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請備妥一式三份)，於第二試當日繳驗：

※所有報考資格條件限於第二試(口試)前一日(115年10月16日)以前取得，並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繳驗，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

項次	應繳資料	份數	說明
1	文件資料檢核表	正本 1 份，影本 3 份	請於 115年10月13日(星期二)10:00 後從甄選網站下載填寫。
2	應考人個人資料表(含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正本 1 份，影本 3 份	
3	自傳	正本 1 份，影本 3 份	
4	國籍具結書	正本 1 份，影本 3 份	

項次	應繳資料	份數	說明
5	畢業證書影本	影本 3 份	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之驗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6	志願表	正本 1 份，影本 3 份	請於 115年10月13日(星期二) 10:00 後從甄選網站下載填寫。
7	其他相關資料 (※如無，則免提供)	影本 3 份	如口試得加分條件、其他專業證照、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註：應考人所填報之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隱匿、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進用後發現者，即予解僱。

陸、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甄選網站及入場通知書)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IC卡或護照，其中護照須為有效期間內)，並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1. 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2. 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3. 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10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4. 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5. 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卷)，入場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1. 選擇題：限用2B鉛筆劃記。
 2. 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五)答案卡(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 請應考人自備2B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2. 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卷)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 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卷)污損。
 4. 答案卡(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答案卡(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1. 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2. 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3. 答案卡(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4. 請參照答案卡(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

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七) 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八)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後，放置於試場前後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座位四周，並**禁止隨身攜帶**，違者扣該節成績20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行動電話鈴響或震動，均比照前開情節扣分。
- (九) 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10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 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10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 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2. 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十一)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5分至20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 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者。
 2. 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 (十二) 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十三) 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參考答案於 115年09月14日(星期一)14:00起於甄選網站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115年09月14日(星期一)14:00至09月15日(星期二)17:00前至甄選網站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 (十四)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夾帶書籍文件
 6. 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7.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8.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9.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10.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五) 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六) 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 第二試(口試)：

- (一) 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IC卡或護照，其中護照須為有效期間內)，並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 (二) 早到者，恕不受理提早報到；凡**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 有關第二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115年10月13日(星期二)10：00起於甄選網站公告，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 第一試(筆試)成績：

1. 各科原始分數，滿分以100分計。
2. 各科原始分數依指定比率加權相加後，即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3. 任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4. 依應考人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按各甄選類別之指定人數(二試名額請參閱第2頁)，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專業科目(二)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如仍為相同者，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 第二試(口試)成績：

1. 第二試(口試)成績，滿分以100分計。
2. 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1) 儀態、言辭(包括禮貌、態度、舉止、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2) 才識與學習能力(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 (3) 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 (4) 適合該職務之特質(包括團隊合作、企圖心、工作態度、敬業精神等)。

(三) 總成績計算：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70%，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總成績30%；兩者相加為總成績。

二、錄取方式：

- (一) 依據各組別服務地區(單位)甄選總成績及志願順序辦理錄取，惟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 (二) 總成績相同者，以第一試(筆試)成績高者優先；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以專業科目(二)成績高者優先，專業科目(二)成績相同時，以公文寫作成績高者優先。
- (三) 各甄選類別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 (四) 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捌、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預定 115年09月29日(星期二)14:00起於甄選網站開放查詢個人成績，恕不另寄發。
- 二、第二試(口試)測驗入場通知書預定115年10月13日(星期二)10:00起於甄選專區開放查詢，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恕不另寄發。
- 三、錄取名單預定115年10月28日(星期三)14:00公告並開放應考人於甄選網站查詢，錄取者另以限時掛號通知，未錄取者恕不另寄發。
- 四、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第二試(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試務受託辦理單位得更正之。

玖、筆試成績複查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5年09月29日(星期二)14:00至09月30日(星期三)17:00前至甄選網站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新臺幣50元(如：複查一科為新臺幣50元，複查二科為新臺幣100元)。
 - (一)繳費方式：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臨櫃繳款、金融機構ATM或網路ATM轉帳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繳款期限至115年09月30日(星期二)23:00止。
 - (二)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 請於繳費後(臨櫃繳費請於隔日中午後)至甄選網站/考生服務/報考明細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顯示「已繳費」之狀態。採金融機構ATM或網路ATM轉帳者，轉帳後請務必檢視並確認是否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
 2. 若應考人申請後逾期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卷)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應考人不得要求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選類別得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預定於 115年10月02日(星期五)14:00起至甄選網站查詢，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拾、錄取與進用

- 一、正取人員：依各類組及服務地區總成績高低及志願依序錄取分發服務單位；錄取人員應於收到錄取通知書所載日期內，攜帶報到通知單及資格證明文件正本至分發單位辦理報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單位、延期分發、保留資格或拒絕分發。逾期未報到者，喪失其錄取資格。如有不可歸責於錄取人員之情事，致無法於前述期間報到且經『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事先同意遲延報到者，不在此限。錄取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經發現不合格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儲備人員：本甄選儲備名冊於榜示之日起至116年11月30日有效，各類組正取人員全數分發後，遇有錄取人員未報到或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聘)僱用人員出缺時，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視需要依儲備名冊分數高低順序通知遞補，另因114年甄選備取名冊至115年11月30日有效，各類別待114年甄選備取名冊用罄或失效時，再啟動進用115年儲備名冊，屆時儲備人員收到遞補通知(正式公文函)，應攜帶報到通知函及資格證明文件正本至分發單位辦理報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單位、延期分發、保留資格或拒絕分發，逾期未報到者，喪失其錄取資格。未經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三、儲備人員通知方式：將以報名時所留聯繫電話及電子郵件地址進行通知，如經3個工作日均未於所通知期限內回復志願調查表，則視同放棄，不得異議。如有變更聯繫電話及電子郵件地址應主動與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人事室確認更新。
- 四、錄取人員僅辦理分發一次；未完成分發程序者視同放棄分發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分發。儲備人員於儲備名冊有效期間內，若未接獲遞補通知者，於有效期間後不再分發。
- 五、經進用人員到職後，應先試用6個月，期滿成績合格者正式僱用。試用期間經考評品行不良或工作不力者，應即解僱。
- 六、進用人員到職分發至管理機構後，除因業務需要外，應任職滿一年(含試用期)，始得調任原錄取服務地區之其他管理機構；在原錄取服務地區任職滿一年六個月者(含試用期)，始得調任原錄取服務地區以外管理機構任職。
- 七、錄取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參加服務單位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八、本甄選進用人員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相關資料亦不送銓敘機關銓敘。
- 九、管理機構人員係依據「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規定進用，相關待遇(含薪點晉級)、福利皆依前述辦法之規定辦理。新進約僱人員均依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約僱人員薪點表自240薪點起薪，月支報酬約為33,384元整。
- 十、進用人員到職分發至管理機構後，應配合管理機構天然災害值班、春節值班、污水處理操作輪值及其他相關輪值應變措施。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二、報名者為報名「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115年度新進約僱人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學歷、聯絡方式、工作經歷，將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旭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疫情等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敬請密切注意「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115年度新進約僱人員甄選」專區(<https://bip115.twexam.com>)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甄選是否延期。
- 四、請應考人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規範傳染病相關防疫措施，並做好自身健康管理及留意相關訊息。

附件1

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115年度新進約僱人員甄選分發單位及名額表

組別		服務地區	所在縣市	分發單位	正取	備註	
行政服務組		北區	宜蘭縣	龍德(兼利澤)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		
			新北市	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		
			桃園市	觀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		
			桃園市	龜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		
			桃園市	大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2		
			桃園市	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		
小計					7		
環保組	操作維護組	北區	臺北市	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	1		
			宜蘭縣	龍德（兼利澤）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4		
			基隆市	大武崙(兼瑞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		
			新北市	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3		
			新北市	土城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2		
			桃園市	桃園幼獅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		
		中區	台中市	大甲幼獅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		
			彰化縣	彰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2		
	小計					15	
	化驗組	北區	宜蘭縣	龍德（兼利澤）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		
		中區	台中市	台中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		
			彰化縣	彰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		
		小計					3

附件2

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新進約僱人員甄選 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報名期間退費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	繳費期限截止前 (115年08月27日 23:00前)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扣除行政作業費後，退還其餘費用
溢繳費用	1. 報考人重複繳費	由承辦試務單位審核，通知報考人後，主動辦理退費。	由承辦試務單位主動退費	
	2. 報考人溢繳費用			
考試因故延期舉行	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報考人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延期公告之次日起 15 日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測驗入場通知書	
其他	其他經本甄試公告認可退費之情形	依甄試網站公告	依甄試網站公告	

附註：

1. 退費申請書：請至甄選網站下載。

2. 行政作業費：包含代收報名費手續費、郵資、匯票手續費等相關作業費用。

3. 報名期間退費期限：繳費期限截止前(115年08月27日23:00 前)，以傳真日期或郵戳為憑，辦理退費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4. 如以傳真方式申請，請來電確認傳真是否成功。

試務承辦單位：旭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三段447號5樓D室

電話： (02) 7752-7332、(03) 2737-620

(04) 2293-0302、(07) 9760-620

傳真：04-22930310